关于申报2019年度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提升我校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的相关管理规定，现启动我校2019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申报工作。此次申报包括以下项目：

（一）青年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二）人才培育基金项目

（三）重大项目培育基金项目

（四）国际（地区）科研合作伙伴培育基金项目

（五）重大科技成果培育基金项目

（六）科研基地/智库创新基金项目

（七）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

（八）前瞻性发展策略研究基金项目

（九）前沿科技合作交流与研究基金项目

一、各类项目申报要求

（一）青年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1.理工军口类项目

资助青年教师开展前沿性、创新性、交叉性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提高青年教师的创新研究能力，为进一步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积累研究基础。资助强度为 1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2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25项。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40周岁以下。

项目结题须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申报国防科研创新类计划项目；

（2）参加装备科研创新类竞赛。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纸质版一式一份。

联系人：张昊，路引

电 话：025 84890758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08室

2.人文社科类项目

资助青年教师开展前沿性、创新性、交叉性的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提高青年教师的创新研究能力，为进一步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积累研究基础、汇聚研究成果（相关项目选题指南见附件2）。资助强度：重点项目3万元/项，一般项目2万元/项目，资助期限为2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50项。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要求40周岁以下。优先支持选题符合指南的项目，指南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可结合实际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也可根据所属领域的前沿动态和问题导向申报自选课题。

结题要求：

（1）重点项目结题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结项：

①在核心期刊（或外文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在重要核心期刊、SSCI、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发表论文1篇，并在核心期刊（或外文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课题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论文必须与课题密切相关；

②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

③研究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

④相关研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⑤相关研究获得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资助。

（2）一般项目结题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结项：

①在核心期刊（或外文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重要核心期刊、SSCI、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发表论文1篇。课题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论文必须与课题密切相关。

②相关研究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③其他要求同重点项目。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6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4）纸版各一份和电子版。

联系人：王鹏飞

电 话：025 84896652

邮 箱：wpf333@nuaa.edu.cn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9室

3.理工民口类项目

从申报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但未获资助的项目中遴选，具备申报资格的项目申请人将另行通知。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2.5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资助不超过60项。

联系人：张小兰，韩薇

电 话：025 84892758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12室

（二）人才培育基金项目

1. 杰出人才培育基金项目

资助具有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潜力的青年教师。资助强度为30万元/项和2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3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6项。

培育目标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女性不超过37周岁；培育目标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力，有成长潜力，思维活跃，富于创新精神，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5年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项目2项；

（2）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3）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系列论文；

（4）获得高层次人才计划支持；

（5）有其他高水平成果。

结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2）若未能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则应在结题时完成以下任务：

①培育期内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②培育期内取得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或解决源于国家重大需求的科学问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论文（一区）及CCF A类期刊/会议论文3篇及以上；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5）纸质版一式一份、PDF电子版和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

联系人：张小兰，韩薇

电 话：025 84892758

邮 箱：xlzhang@nuaa.edu.cn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12室

2.国防科研卓越人才培育基金项目

主要资助在国防科技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创新能力强、有较大发展潜力，可培育申报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 项目的青年教师。资助强度为20-3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2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6项。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须在国防科技一线科研岗位工作，研究内容符合国防科技重点发展方向，具有军事应用前景。

结题要求：

获推荐申报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6）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光盘。

联系人：张昊，路引

电 话：025 84890758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08室

（三）重大项目培育基金项目

1.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培育基金项目

培育目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申请内容应在上述项目的资助范畴内，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技术储备。对已通过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初评的，将给予优先资助。理工类项目资助强度为10-20万元/项，资助不超过5项；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强度为5-8万元/项，资助不超过4项。资助期限为2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请人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结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获得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立项；

（2）若未能获得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立项，则应在结题时完成以下任务：

①项目培育期内，如培育目标项目主管部门征集指南建议，项目负责人应向学校报送选题；组织相关专家参加的项目论证会不少于2次；

②项目培育期满，应提交培育目标项目申请书；

③获得其它高水平成果。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7、8）纸质版一式一份、PDF电子版和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

联系人：张小兰，韩薇 025 84892758（理工类）

王鹏飞 025 84896652（人文社科类）

邮 箱：xlzhang@nuaa.edu.cn（理工类）

wpf333@nuaa.edu.cn（人文社科类）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12室（理工类）

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9室（人文社科类）

2.国家重大项目培育基金项目

培育目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民口）等国家科技计划。

申请培育基金的项目，应以国家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民口）等科技计划的实施方案和专项指南（或指南征求意见稿，见附件9）为目标，其研究团队应该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技术储备，在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等方面取得重要研发成果，有实力牵头组织申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并有希望获得立项支持。资助强度为10-2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2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10项。

申请人应有高级职称，具有优秀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应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国家重大项目的能力，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结题要求：

（1）培育项目的组织实施，应集聚学校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联合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或行业龙头企业，聚焦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攻关，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2）项目培育期内，组织项目论证会不少于3次，邀请来校交流的相应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位。

（3）项目培育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以我校为牵头单位，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民口）或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民口）1次。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0）纸质版一式一份、PDF电子版（含附件）。

联系人：孙运涛

电 话：84891663

邮 箱：sunyuntao110@nuaa.edu.cn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03室

3.国防重大项目培育基金项目

主要对接军口前沿创新重大项目、重大基础类项目、预研专项、演示验证、国防基础重点项目、两机专项、民机科研、载人登月等国防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对拟牵头申报以上计划项目的研究团队进行前期培育工作。资助强度为10-15万元/项，资助期限为 2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15项。

申请人应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领导和组织开展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结题要求：

（1）项目培育期内，组织相关专家参加的项目论证会不少于2次；

（2）项目负责人必须以我校为牵头单位，组织申报相关计划项目1项。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1）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光盘。

联系人：潘婷婷，张昊

电 话：025 84896664 025 84890758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6、608室

（四）国际（地区）科研合作伙伴培育基金项目

支持我校教师开展高层次的国际（地区）科研合作与交流，以及“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国际科技合作，建立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资助强度为10-2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2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4项。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结题：

（1）资助期内申报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地区）科技合作研究项目或参与申报外方资助机构设立的项目，获得资助或进入会评。

（2）与外方开展实质性的科研合作，资助期内与外方联合署名发表SCI、SSCI论文（一区）及CCF A类期刊/会议论文2篇及以上，单位须标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2）纸质版一式一份、PDF电子版和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4）电子版。

联系人：张小兰，韩薇

电 话：025 84892758

邮 箱：xlzhang@nuaa.edu.cn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12室

（五）重大科技成果培育基金项目

主要面向高等级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进行组织培育，争取在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方面取得突破。资助强度一般不超过3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3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5项。

推荐的科技成果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技术储备，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鼓励跨学院多团队联合申报。

结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2）若未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则应在结题时完成以下任务：

①培育期内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并进入会评阶段；

②培育期内获得高等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各学院可根据前期重大科研成果和新近掌握的重大成果经学院研讨后择优推荐，航空宇航学院、能源与动力学院、自动化学院、机电学院限报3项，其它各学院限报2项。请各学院、研究院重视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保证推荐项目的质量。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提交材料包括：推荐书（模板见附件13）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

联系人：王萍，蔡祺祥

电 话： 025 84892160

邮 箱：std01@nuaa.edu.cn。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04室

（六）科研基地/智库创新基金项目

1.科研基地创新基金（理工类）项目

资助我校在建设期内和正式运行、上级主管部门无资助且管理办法要求设立开放基金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开展符合其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的创新课题研究以及促进其水平提升的科研活动。资助期限为2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请人应为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基地主要负责人。

结题要求：

（1）按照各类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设立实验室开放课题；

（2）开放课题负责人均完成立项任务书要求的全部科研任务；

（3）开放课题立项任务书和结题报告需提交科研院备案。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4）纸质版一式一份、PDF电子版。

联系人：沈雨佳，石峰

电 话：025 84891868

邮 箱：ayumi505@nuaa.edu.cn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06室

2.科研基地创新基金（人文社科类）项目

资助我校在建设期内尚未验收的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开展符合其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的创新课题研究并促进其科研活动水平提升。资助强度为10万元/个研究基地，资助期限为2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结题要求：

资助经费为3万元及以上的创新研究课题结题，其成果要求与青年科技创新基金（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要求相同；资助经费为3万元以下的创新研究课题结题，其成果要求与青年科技创新基金（人文社科类）一般项目要求相同。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6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5）、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各一份和电子版。

联系人：王鹏飞

电 话：025 84896652

邮 箱：wpf333@nuaa.edu.cn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9室

3.智库创新基金（人文社科类）项目

资助我校目前已有的智库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资助强度为5万元/个智库，资助期限为2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鉴于项目的主旨和特点，相关研究成果要重点突出建言献策功能。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结项：

（1）研究报告、有关建议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或领导批示要求有关单位部门予以采纳、落实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受委托开展行业、产业调研或编制各类规划及开展相关政策研究，需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委托函、委托协议、验收报告等采纳证明材料；

（3）在决策参考性刊物发表相关研究文章2篇以上。决策参考性刊物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与参考》（智库专刊）、《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成果要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智库专报》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新华日报》（智库版及相关栏目）等；.

（4）所属智库入选由光明日报社和南京大学联合发布的中国智库索引（CTTI）。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6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6）、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各一份和电子版。

联系人：王鹏飞

电 话：025 84896652

邮 箱：wpf333@nuaa.edu.cn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9室

（七）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资助我校教师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出版机构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系列文库和单本类学术著作。资助强度：文库8-15万元/个，单本类著作2-5万元/本；文库出版执行期限为2年，单本学术著作出版执行期限为1年。资助不超过20项。

申请系列文库类的，不得兼报单本类著作出版项目。

结题要求：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6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7）、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各一份和电子版。

联系人：王鹏飞

电 话：025 84896652

邮 箱：wpf333@nuaa.edu.cn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9室

（八）前瞻性发展策略研究基金项目

前瞻性发展策略研究基金项目资助我校教师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以助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为核心任务、以服务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为重点任务，着重就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江苏省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研究（相关项目选题指南见附件18）。资助强度为3-5万元/项，资助期限为2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资助不超过8项。

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理、工、经、管、文、法等多学科交叉团队研究。优先支持选题指南项目，指南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可结合实际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也可根据所属领域的前沿动态和问题导向申报自选课题。

鉴于项目的主旨和特点，相关研究成果要重点突出建言献策功能。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结题：

（1）研究报告、有关建议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或领导批示要求有关单位部门予以采纳、落实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受委托开展行业、产业调研或编制各类规划及开展相关政策研究，需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委托函、委托协议、验收报告等采纳证明材料。

（3）在决策参考性刊物或核心期刊发表相关研究文章3篇以上；或组建相关领域智库，并在决策参考性刊物或核心期刊发表相关研究文章2篇以上；或出版相关专著类成果。决策参考性刊物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与参考》（智库专刊）、《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成果要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智库专报》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新华日报》（智库版及相关栏目）等。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6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9）、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各一份和电子版（含附件）。

联系人：王鹏飞

电 话：025 84896652

邮 箱：wpf333@nuaa.edu.cn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9室

（九）前沿科技合作交流与研究基金项目

资助学院组织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校进行科研交流，及时掌握国内外前沿科研领域的最新动态，增进我校与国内外学术界的联系与合作，提升相关学科学术影响力。

该项目以学院为单位申请，每个学院限1项。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模板见附件20）纸质版一式一份、PDF电子版。

联系人：张小兰，韩薇，025 84892758（理工类）

王鹏飞025 84896652（人文社科类）

邮 箱：xlzhang@nuaa.edu.cn（理工类）

wpf333@nuaa.edu.cn（人文社科类）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12室（理工类）

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29室（人文社科类）

1. 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书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申请人须通过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集中提交，逾期申请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申请不予受理。

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科研基地创新基金（理工类）项目、前沿科技合作交流与研究基金项目不在此限项范围内。

近三年承担各类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存在不良记录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资助项目的有关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总结、鉴定及成果等，均须在前三位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No.\*\*\*”（英文：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NO.\*\*\*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亦可在序言等相关部分的内容里对受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予以说明。

请各学院及相关单位精心组织项目申报，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培育和支持作用，促进学校科研工作水平的提升。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9年1月15日